

郫都区援建会议室举行。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听取和审议县发改局负责人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道孚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县财政局负责人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道孚县人民政府2019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道孚县人民政府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道孚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方案预算科目调整的报告》；甘孜州道孚生态环境局负责人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道孚县人民政府2019年以来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道孚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依法任命袁兴强为道孚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依法任命罗俊为道孚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依法任命杨钦茹为道孚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道孚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11月30日在郫都区援建会议室举行。会议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听取和审议县财政局负责人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道孚县人民政府关于道孚县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听取和审议县文旅局负责人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道孚县人民政府2020年文化旅游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县检察院负责人受县人民检察院委托所作的《道孚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工作暨“两法衔接”工作报告》。决定免去谢旭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依法任命达瓦为道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道孚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12月29日在郫都区援建会议室举行。会议通过道孚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时间及会议议程等

相关事宜。会议听取和审议县发改局负责人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道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目标纲要》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 服务中心工作



**【参与疫情防控】**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按照县委的统筹部署，县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明确防控责任和工作措施。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领机关干部，分赴联系乡（镇）连续蹲点60余天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印发2封《致全县各级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团的一封信》，号召并组织全县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机关干部按照党中央和省、州、县委统一部署，闻令而动，发挥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和来自各行各业的优势，用实际行动带头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纷纷参与到疫情排查、卡点值守、物资运转、后勤保障、政策宣传等工作中，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践行使命、彰显担当，有效遏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势头。在疫情期间，及时向州人大常委会上报人大代表疫情防控信息，被州人大《抗击疫情，人大代表在行动》专刊采编4期。经统计，组织和动员各级人大代表参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累计900余人次，各级人大代表累计捐款26.7万元。

**【开展脱贫攻坚】** 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机关、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等“五个一”帮扶力量，多次深入鲜水镇、沙冲乡、瓦日镇、甲斯孔乡、亚卓镇、七美乡现场指导脱贫攻坚工作，严督复工复产、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内业资料等，积极帮助解决和反映群众困难诉求，补短板强弱项，巩固脱贫成效。人大机关全体干部到鲜水镇

鲁都村、东门二村开展脱贫帮扶工作，根据贫困群众实际情况和受疫情影响程度，积极对接务工、加紧恢复生产、加强信息互通、协调解决问题，帮助贫困群众渡过难关。派出2名驻村工作队成员开展脱贫工作，做到脱贫不脱钩，摘帽不撤人。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号召人大代表为巩固脱贫成效献计献策、出招发力，有效发挥人大代表在脱贫奔康道路中的积极作用。

**【配合中心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把乡镇人大选举作为全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的重要一环，通过召开专题培训会、实地督导等方式，抓实工作筹备、把握关键环节、严肃政治纪律，依法圆满完成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人大选举各项任务。做好防汛应急工作，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积极响应县委统一调度，深入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及时勘察、上报并协调解决联系乡（镇）水毁断道、路基沉降、山体滑坡等问题和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和出行安全。抽派2名常委会副主任分别负责道二路和G350国道过境路建设项目协调，保障了道路高质量按期完工和车辆安全通畅。

## 专门委员会工作



**【概况】** 道孚县人大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其负责和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决定、决议权，人事任免权和监督权。县人大机关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县人大机关在常委会主任会议和主任领导下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常委会内设机构为“五委一室”，“五委”指法制委、财经委、教工委、人代工委、农环委；“一室”即办公室。

**【法制委员会】** 协助县人大常委会对政法部门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在县人大常委会授权下，检查政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宪法、法律和县人大有关政法方面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负责做好人大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对政法部门的执法检查、视察、评议等工作；组织对有关政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并将意见整理上报；接待、处理有关政法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协助办理人大代表有关政法方面的意见、建议和方案；负责与上级人大及县人民政府政法部门的对口联络；做好上级人大及县人大常委会布置的其他事项。

**【财政经济委员会】** 协助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在县人大常委会授权下，检查财经口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国家财经经济法规和县人大常委会有关财经方面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财政预算安排及其相应决议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处理；组织进行与财政经济方面相关的执法检查，参与有关的法律监督活动；负责做好有关财政经济方面的文字材料的起草、审核工作；办理县人代会或县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财经方面的方案、批评、建议、意见，提出处理意见和报告；协助办理有关财经方面的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对财政经济方面法律、法规草案的讨论、修改及征求意见的材料整理和汇总上报工作；负责与上级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及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联系工作；办理上级人大及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负责县人大选举和县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具体工作；参与省人大、州人大、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有关工作，负责县人大换届选举方面的有关具体工作，指导乡镇人大